



土地法

修正重點

土地法為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的基本大法，自民國十九年公布，二十五年實施後，只在三十五年及四十四年做過兩度小修正，所以已經不太能配合目前的農業發展情況。

由於這些困擾，最近已商訂完成土地法修正草案。這次修正的重點，

可分為三大部分：

(一)地權限制方面，主要是針對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的規定。僑外人士來台投資者日漸增多，外國人的本國法律，對我國人民在他們國家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並無歧視規定者，准許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刪除原來土地法中，有關「外交關係」的條文。

(二)配合當前農業政策的需要，對於人民的地權做適當的限制。農地所有權的移轉，除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外，並且不得移轉為共有。違反這項規定者，所有權移轉無效。為了防止農地因繼承移轉而細分，也設置了具體的處理辦法。由於各區發展情況不同，分區規定實施各縣市管轄區最小的土地面積單位。對於共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的處分，也提出了解決途徑，以便對共有土地做最經濟有效的管理。

(三)對於物權繼承而引起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問題，在修正法案中，對於繼承人逾期不申請繼承登記者，也列了解決方法。

其他對目前土地法中尚不曾規定的地籍重測及地籍管理，對政府的施政及人民權益均有密切關係，所以在修正案中，也增訂條文，使政府在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上有法律的依據。(聯合報六十二年九月三十日)

香蕉莖養豬

飼料占養豬成本的七五%以上，所以尋求廉價飼料來降低成本，為養豬經濟上重要的一環。

香蕉為本省重要作物，種植面積甚廣，每分地可植一六〇株，如果每株可利用的香蕉莖以二十公斤來計算，就可得到三・二噸的養豬飼料。為了增加香蕉莖的實用價值，台糖公司在旗山畜殖場做香蕉莖餵豬的試驗，以便為養豬業者的參考。

平均五十公斤一百二十天日齡的肉豬，有的全部以中美嘉吉公司「肥豬——12」飼料來飼養，部分的豬將三分之一的飼料以切成一・二公分的香蕉莖碎片來代替。試驗前將豬予以驅蟲，每天餵飼兩次，隨時供給清潔飲水，觀察它們的食慾，並記錄食量、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態。每二十天秤量一次，計算飼料利用情形。到九十公斤出售時，並測定實驗屠體背脂的厚度。

這次的實驗顯示，香蕉莖在飼料中替代部分濃厚飼料或青料，對豬的健康狀態沒有妨碍。飼餵香蕉莖的豬，屠體平均背脂可由原來三・八〇公分減至二・六四公分。

香蕉莖切碎後，每公斤以〇・二元來計算，每增重一公斤需要飼料及香蕉莖費用，由三二・六二元降至三二・二六元。但生長至九十公斤的飼養天數由八十一天增至九十九天。平均每日增重只有〇・三九七公斤，較普通〇・四七九公斤稍為低減。平均每隻每日的飼料攝食量也由二・三四公斤減少到一・八二公斤。

一般業者依目前飼料價格，香蕉莖包括運搬及調製工資的成本單價，必須在每公斤〇・二元以下時，經試驗証實確屬有利；假使蕉農兼事養豬，將香蕉莖以廢物利用，只須負擔搬運及調製費用，尤其可以大幅降低飼料成本。(台糖香蕉莖養豬試驗報告，郭豫淦)

農產運輸改進

台灣的農產品運輸，以鐵路與公路為主，水路使用得很少。當然產品不同，所利用的運輸工具及拖運距離也有差別。

台灣農產品運輸固然改進不少，但仍有不少地方須更進一步的發展。

鄉村間的運輸未能高度機械化，阻礙了運輸效率的提高。目前農民搬運產品的主要工具為腳踏車，平拉車及牛車，雖然擁有機車及三輪機車者日漸增加，但是要達到理想尚有一大段距離。

現在由於勞力短缺，工資不斷的上漲

，加上貨車司機的缺乏，有提高噸位數的必要。如果不用大型拖車運輸農產品，昂貴的單位運輸成本，會使農業利潤更為降低。

台灣近五年來貨車的增加率只有一二%，但是國內農工業生產量的增加，加上進出口貿易的加速成長，使貨物流通量高達三〇%。

這使現有的運輸車輛及船隻生顯著不足現象，影响到農產品及農用品的正常運銷業務。

由於各地通用按件計算運費辦法，促使貨主採用大件包裝，增加裝卸及搬運等操作的困難，而且貨品積壓損耗增加，不利於農產品運銷的正常發展。

運輸工具的設計也應盡量適合農產品的運輸，使業務專業化，充分使用運輸工具，減輕運輸成本。

為維護易腐品的品質，有效冷藏運輸系統的建立刻不容緩。既能維護產品品質，又可改善公共衛生，符合經濟更進一步發展的需要。(許文富「台灣農產品運輸問題之探討」)



蔬菜運銷市場 (薛聰賢)